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声 明.....	3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六、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11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 说明.....	12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7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8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8

声 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tel High-Tech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5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文彬
成立日期:	2007 年 07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邮政编码:	231499
联系人:	尤信用
电话:	0556-6099078
传真:	0556-56121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ttel.cn
电子邮箱:	irm@gettel.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规格、多型号、不同用途的高性能薄膜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如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

公司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不断开发 CPP、BOPA、BOPE、BOPET 薄膜产品，产品结构日益丰富。依托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紧紧围绕材料特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田新材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多功能消光转移薄膜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金田功能薄

膜研究院”，目前已获得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并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复旦大学、四川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86,405.78	291,110.64	275,430.73	285,9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068.00	146,216.34	107,179.96	75,325.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1	34.51	33.10	28.46
营业收入（万元）	239,989.22	477,129.08	383,897.65	384,834.07
净利润（万元）	27,074.00	60,616.85	31,608.67	8,5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074.87	60,617.43	31,608.69	8,60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938.98	57,812.48	28,833.10	6,17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1.11	0.5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1.11	0.5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9	47.21	34.69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04.75	73,613.76	59,246.28	31,422.69
现金分红（万元）	16,380.00	21,840.00	-	10,9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	2.72	3.12	3.3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聚丙烯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而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众多，导致聚丙烯价格变动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公司聚丙烯的采购价格。如果未来聚丙烯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4%、63.31%、63.97%和 66.45%，供应商较为集中。一方面，公司供应商所处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和外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需求量较大，侧重于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大型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以保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主要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亦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投入、研发投入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6、0.68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36、0.41 和 0.4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65%、61.08%、49.77%和 45.15%，虽然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短期偿债能力依然偏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公司融资渠道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资金使用效率未能达到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66%、18.23%、23.28%和 20.36%。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优势凸显，近三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但受多种因素影响最近一期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2,244.03 万元、4,593.79 万元、7,241.95 万元和 3,385.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4%、12.64%、10.15%和 10.68%。如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要求、相关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7,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周宇** 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曾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离债、大连壹桥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2、**马辉** 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徐晓晨 先生：本科学历，曾参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凤行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军先生、陈丽君女士、沈鹏先生、朱伟康先生、方浩先生、李鹏先生、向伟先生、王迎香女士、李珺雯女士、张汝顺先生、王秋宇先生。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周宇、马辉、徐晓晨

联系电话：0551-62207305

传真：0551-62207967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池州徽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6%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 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安元	持有发行人的股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庆安元 60%的股权，安徽

	份比例为 1.83%	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国元证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	------------	--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

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7,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针对发行人定位情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经营特点等，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实上述情况；查阅了公司的销售合同、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及稳定性情况；核查主要资产文件、对财务报表相关资产科目进行分析、统计分析验证公司产能、产销量数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公司的经营规模；查阅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开的行业资料，核实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客户需求、竞争格局、产品特点、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综合确定了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其中，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通过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进行直接采购的模式；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并科学的运营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能够满足适合自身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营业绩稳定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4.07 万元、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和

239,989.22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70.11 万元、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和 24,938.98 万元。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目前在全国拥有七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引进了 16 条德国、法国 BOPP 生产线，BOPP 薄膜年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是 BOPP 薄膜市场的主要生产企业。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5,905.16 万元、275,430.73 万元、291,110.64 万元和 286,405.78 万元；从产销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BOPP 薄膜年产销量均保持在 33 万吨以上，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从上述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属于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

公司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第四届常务副主任单位，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田新材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多功能消光转移薄膜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金田功能薄膜研究院”，中国石油合作建立“中国石油 BOPP 特种薄膜料应用联合试验基地”，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是六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并被评为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 BOPP 市场年度报告》统计的 2021 年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数据测算，公司 2021 年 BOPP 产品销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46%，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从上述情况来看，公司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四）关于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4,834.07万元、383,897.65万元、477,129.08万元和239,98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03.99万元、31,608.69万元、60,617.43万元和27,074.8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因此，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8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2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金田新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a、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c、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d、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主要从事 BOPP 等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6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6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170.11 万元、28,833.10 万元和 57,812.48 万元，合计为 92,815.69 万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7,812.4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834.07 万元、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合计为 1,245,860.8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海证券

事项	安排
	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周宇、马辉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305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周宇、马辉、徐晓晨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金田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主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金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晓晨
徐晓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宇 马辉
周宇 马辉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胡伟
胡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2022年2月25日